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港投发〔2020〕52号

关于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充分调动监理机构与项目管理机构的积极性，强化他们的工作责任，经集团 2020 年第 2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考核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组织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43060310000196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作为业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上提供监理服务的监理机构考核和提供代建、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的机构考核。

第二条 考核机构

港投集团成立以港投集团总经理为组长，工程建设部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组成的考核组。

第三条 考核方式

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作考核分为常规事项考核和特殊事项奖惩。常规事项考核分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定期考核每季度 1 次，由考核组实施；日常考核不限次数，以项目负责人考核为主；项目负责人不参与定期考核评分。日常考核评分与定期考核评分按 6：4 的比例计入每季度评比中，每季度考核评比结果全公司通报。

第四条 考核规定

(一) 考核标准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7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内容：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成本控制、其他方面5个具体项目（见附件）；

（二）单个项目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考核完毕后，考核小组及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对考核结果共同签字确认；

（三）当期考核扣分项目，必须限期整改到位，否则将从严处罚。若扣分项目重复出现，处以2倍扣分；

（四）对于在监理考核/项目管理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视情节严重，对责任单位单独处以罚款、通报等处罚；

（五）考核扣分每分罚款200元，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处以双倍罚款，考核结果为优秀时不罚款；

（六）如考核结果1次为不合格，将通报批评其公司，并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如考核结果年度2次不合格或累计3次不合格，将其列入公司业务黑名单，3年内不再委托监理/项目管理业务，同时将情况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七）对年度内考核全部合格且累计2次以上为优秀的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将优先委托项目管理/监理业务（非标范围内）并通报表扬；

（八）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监理/项目管理工作考核表》。

第五条 特殊事项奖惩

港投集团各个部门在管理的各个环节对发现的情况可即时提出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奖惩。

(一) 在保证安全、质量、进度的前提下，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提出并有利于降低造价的优化设计方案，一经采纳，则给予节约造价金额的 15%或节约造价部分对应的项目费/监理费的 3 倍奖励(两者取高值，但最高不超过整个项目的服务费)，视优化金额大小，项目管理/监理考核加 3-10 分；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建筑)方案审查不严，工程规模变化较大，工程费用超过项目概算的，扣减该项目 1%-10%的管理费；

(三) 与项目相关的工程招投标文件、设备材料采购文件、工程相关合同审查不当，造成投诉或不良影响的，扣减该项目 1%-5%的管理费；

(四) 因项目管理公司统筹调配不当，造成项目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延误，影响整个项目进度，扣减该项目 1%-5%的管理费；

(五) 在工程设计阶段，未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未进行设计方案比选，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未批准即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对项目管理公司处以增加工程投资的 1%—5%的罚款；

(六) 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方提出的合理的优化设计和优化方案建议未予以积极响应，落实过慢或拒不

执行的，扣减该项目 1%-10% 的管理费/监理费；

(七)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被省、市级管理部门责令返工的，扣减该项目 5% 的管理费/监理费，同时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必须更换项目经理；

(八)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频率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施工质量，严禁偷工减料和数据造假，对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每次处以 5000-50000 元的罚款，且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全部由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

(九)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签证、工程计量要求，项目管理公司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与施工单位串通等情况，一经发现后，对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处以申报金额 1%-5% 的罚款；

(十)项目管理/监理档案资料不全，严重缺少，无法补齐，造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档案资料移交难以实施，扣减该项目 1 - 10% 的管理费/监理费；

(十一)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如在当年发生廉政问题或重大社会影响问题，扣减该项目 10% 的管理费；

(十二)如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通知单和会议纪要中提出的质量、进度、内业资料、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并未充分说

明其原因，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的处以 2000 元/条的罚款；

(十三) 监理/项目管理考核项目不限于本管理办法，应结合港投集团其他管理制度，如处罚金额不一致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

(十四) 若对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考核中的扣分项目有异议，监理单位应当场提出，如未提出异议或无法提供有力证据，考核小组将直接扣分。

上述特殊事项在按上述办法进行奖励或罚款的同时，可以对项目管理公司和相关责任人采取通报表扬、奖励或通报批评、警告、黄牌警告直至黑名单的处罚，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奖励，处罚和奖励作为今后项目业务招标的加分和减分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与本公司其他项目管理办法有冲突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港投集团所有。

附件：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理/项目管理工作考核表

附件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管理工作考核表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管理单位:

年 月 日

一、工程质量控制（25分）		单项评分	
考核方法		扣分明细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同意或默许施工单位擅自组织施工的，每项扣5分；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未审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每项扣5分。	未审批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的，每项扣3分；未检查或复核施工单位测量人员资格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的，每项扣3分。	未检查试验室资质及试验范围、试验设备计量检定证明、试验室管理制度、试验人员资格证书的，每项扣2分；未定期对计量设备检查和检定报告进行审查的，每项扣3分；未对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进行审批的，扣5分。	未及时组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并形成签字验收资料的，每项扣2分。
未能发现施工单位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问题的，每次扣3分；发现问题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听之任之的，每次扣3分；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而未采取制止措施或未报告建设单位的，每次扣5分。	未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的、未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的、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未按程序重新审查的，每项扣5分。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项扣5分。	全过程跟踪监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质量问题的，每项扣2分。
在单个考核周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并经业主单位通报的，每次扣5-15分；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或暂停施工的，每次扣20分；罚款视情况严重程度而定。			

二、工程进度控制（20分）	单项评分	
考核方法	扣分明细	
<p>未按业主要求或合同工期，要求施工单位编制总体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季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分部工程进度计划和关键工程进度计划的，每项扣5分；未按时审核进度计划并上报的，每次扣5分。</p> <p>经审核的各项进度计划有主要工程项目遗漏、施工顺序安排不合理及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无计划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项扣3分。</p> <p>未参照月进度计划，对每周的进度、完成数量、建安产值及技术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检查的，每次扣3分。</p> <p>工程实际月进度没有达到计划要求，未书面发出工作指令，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的，每次扣5分。</p> <p>施工单位拒绝接受进度指令，或虽然采取了措施，仍然不能赶上预期进度的，应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能力重新进行审查，并书面报告业主，否则每次扣5分。</p>		
三、安全文明环保施工（18分）	单项评分	
考核方法	扣分明细	
<p>未将安全文明环保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的，每次扣3分。</p> <p>未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未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每项扣3分。</p> <p>吊塔、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需定期维保的设备未按维保周期进行维保并形成记录（或弄虚作假）或未在安监站备案的，每台次扣5分；</p> <p>施工队新进工人、专业工种（木工、钢筋工、泥工、焊工、架子工、特种设备司机等）、未督促施工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至少每2月1次），每类工种每次扣2分。</p> <p>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具操作性、没有结合项目危险源特点、培训记录不齐全的，每次扣2分。</p> <p>施工场地安全警示标牌、材料设备标识牌、配合比标牌不到位、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p> <p>发现工程存在安全文明和环保施工隐患，未签发监理通知单并、未限期整改到位的，每次扣3分；情况严重而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的，每次扣5分。</p> <p>全过程跟踪监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每项扣3分。</p> <p>在单个考核周期内发生工程安全文明和环保问题，并经业主单位通报的，每次扣5-15分；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或暂停施工的，每次扣20分，罚款部分视情况严重程度而定。</p>		

四、工程成本控制（17分）	单项评分	
考核方法	扣分明细	
<p>计量台帐未经审核，同意施工单位申报计量的，每次扣3分。</p> <p>已审核的计量报表中仍有数据错误、超前或多计量、重复计量的，每次扣3分。</p> <p>对未经签认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每次扣2分，对资料不全的计量，每次扣1分；与施工单位串通，虚计数量，恶意增加数量的，每次扣10分，并通报批评。</p> <p>设计（变更）图纸未组织专业人员评审且未经业主签字、盖章下发前，同意或默许施工单位组织实施的，每次扣10分。</p> <p>工程变更未经批准，同意或默许施工单位组织实施的，每次扣5分；工程变更资料不符合港投集团编制要求的，每次扣2分；工程变更发现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严的，每次扣5分。</p> <p>工程暂估价项目未经批准，同意或默许施工单位组织实施的，每次扣5分。</p> <p>施工措施费增加未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同意或默许施工单位组织实施的，每次扣5分。</p> <p>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审批后，未督促施工单位将资料装订盖章并送业主方备查的，每项扣3分。</p> <p>工程签证格式不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六条规定（如隐藏工程无前后影像资料的），每项扣3分。</p> <p>签证原始记录无坐标、标高、长宽高尺寸、管径和壁厚、材质等相关数据记录并经各方签字确认的，每项扣3分。</p> <p>合同外需工程签证项目未经批准，同意或默许施工单位组织实施的，每项扣3分。</p> <p>隐蔽工程（如地基处理、清淤换填、台背回填、管道回填）、工程变更、施工措施等数量未及时进行签证或者未经签证程序擅自进行确认计量的，每项扣5分。</p> <p>上述工程成本类问题除扣分、罚款外，视情况恶劣程度，处以单独通报等处罚。</p>		

五、监理考核其他项（20分）	单项评分
考核方法	扣分明细
试验、检测、验收中对项目、方法、频率达不到规范要求或缺项的，每项扣3分。 工序该旁站而未设旁站的，每次扣5分；旁站记录出现漏项、错项、虚假、未签字的，每处扣1分。未对施工现场测量成果进行复核或实施旁站予以记录的，每项扣3分；重要的现场检测试验和室内试验未实施旁站并予以记录的，每项扣3分。	
资料项目应齐全，每缺一项扣1分；资料内容应准确、真实，每出现一次虚假数据扣1分；填写应规范、签认手续齐全，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	
监理单位未组织施工、检测单位编制试验、检测方案和计划并报建设单位批准，现场实施的，每次扣5分。监理单位应单独建立材料进场台账、试验检测台账，否则每次扣5分。	
材料进场台账、试验台账应记录详细，能体现并及时更新关键信息。出现记录不详、记录错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未更新的，每次扣3分。	
未定期召开监理工作例会、形成会议纪要的，每次扣2分。	
监理日志缺项、记录内容与旁站记录、检验批等资料不相符的每处扣1分。	
每月25号之前应提交监理月报，迟交扣1分；报告内容不全或资料不清晰的，扣1.5分；无报告的扣2分。	
应对施工单位的分包进行审查。未对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类似工程业绩、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等进行审查的，每项扣3分；施工单位私下分包工程，未发现或发现后默许施工方行为的，每次扣3分。	
违反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每项扣2分。	
监理人员应满足合同规定的资历及数量要求，并能完全胜任监理工作。数量不足的，每人次扣3分；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每人次扣1分。	
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未向港投集团工程建设部报备的，每人次扣1分；监理人员的调离须经港投集团工程建设部批准，违反一次扣1分；每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合同要求（特殊情况除外），以考勤机为准，每少1天扣0.5分。	
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图表应齐全并上墙，每少一项扣1分。	
港投集团下发的文件在7天之内未领取，每次扣1分。	
港投集团要求限期提交的资料，未能按时完成的，每次扣2分。	
由于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计量与支付不及时，拖欠、克扣应付工程款的，查实一起扣5分。	
若存在以权谋私、索拿卡要、权钱交易等违反廉政建设和建立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则本次考核不合格。	

六、项目管理考核其他项 (20)		单项评分			
考核方法		扣分明细			
<p>建设工程开工至竣工，未及时完成工程设备案且无正当原因的，扣 10 分。</p> <p>未积极配合业主办理相关行政手续审批，每次扣 3 分。未积极推进林地和水域图斑处置和农田复垦的，每项扣 3 分。未组织施工单位做好红线内管线、水系、出行道路等调查，未积极推进管线迁改和水系、道路恢复方案的，每项扣 3 分。</p> <p>发生影响建设进展的问题不及时向业主汇报影响协调工作的，有 1 例扣 5 分。</p> <p>对相关单位及沿线群众关系协调不力影响建设，引发矛盾纠纷、农民工讨薪、上访等事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有 1 例扣 2 分。</p> <p>人员配备缺少或者职能不全的，扣 5 分。</p> <p>未按规定办理施工、监理主要人员变更，每例扣 2 分；主要人员变更超过 50% 扣 5 分；对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总工（施工）、总监理工程师主要人员长期不在岗不进行处理的扣 5 分。</p> <p>具备条件而未及时组织做好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的，每项扣 3 分。</p> <p>由于项目管理公司原因造成工程计量与支付不及时，拖欠、克扣应付工程款的，查实 1 起扣 5 分。</p>					
考核单项评分：					
工程质量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	安全文明施工	工程成本		
监理考核总分	项目管理考核总分				
考核结果评价：					
<p>考核结果为：优秀£ 合格£ 不合格£；</p> <p>本次监理考核的处罚结果为：</p> <p>本次项目管理考核的处罚结果为：</p>					
限期整改的问题：					
(一) 工程质量方面					

(二) 工程进度方面

(三) 安全文明施工

(四) 工程成本方面

(五) 监理考核其他方面

(六) 项目管理考核其他方面

上述限期整改的问题，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向港投集团工程建设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附件（如照片、检测报告等），以备复查。如未能及时提交，将在下次考核中予以扣分。

考核小组签字：

施工、监理、项目管理（若有）单位签字：

注：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本期不予罚款；

2. 考核扣分每分罚款 200 元，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处以双倍罚款。